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 年 7 月 15 日和 8 月 7 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12 月 8 日和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进行调整。

2、鉴于公司正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并相应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华菱集团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拟认购不低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为终止该关联交易，公司与华菱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

（2）公司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的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节能”）100%股权。公司

与华菱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华菱节能 100%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为终止该关联交易，公司与华菱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3）公司与华菱集团共同向华菱湘钢提供委托贷款

根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和华菱集团将按各自持有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的股权比例，通过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分别向华菱湘钢提供不超过 95,310 万元和 5,016 万元的委托贷款资金。公司与华菱集团、财务公司和华菱湘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委托贷款合同》、《附条件生效的委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合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为终止该关联交易，公司与华菱集团、财务公司和华菱湘钢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

3、上述终止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全体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该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菱集团的基本信息

名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曹慧泉

注册资本：200,000 万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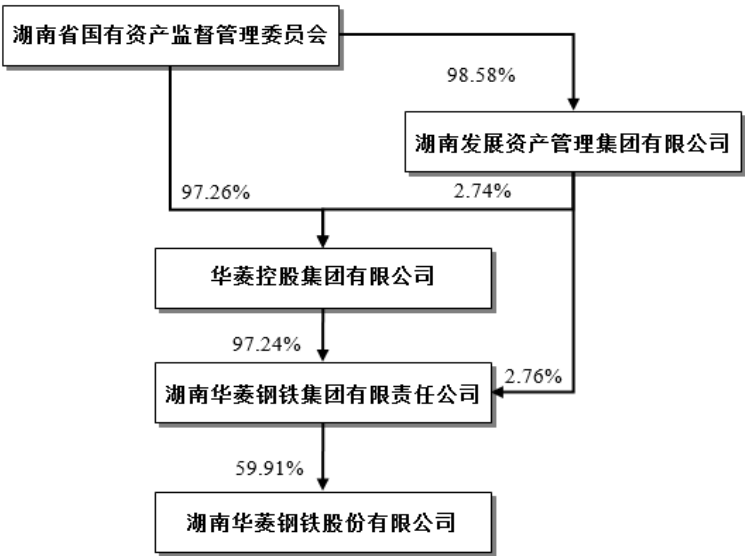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号：430000000057587

主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钢铁、资源、物流、金融业等项目的投资、并购及钢铁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和供应；子

公司的股权及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2、华菱集团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



3、华菱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0,918,465.65	11,672,483.52	10,992,507.64
负债合计	9,533,507.76	10,103,437.05	9,094,80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340.09	1,040,609.57	1,249,486.74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40,644.97	6,116,276.18	7,011,70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162.25	-268,728.00	107,674.04

注：2014年、2015年数据已审计；201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

华菱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80,656.09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9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华菱节能基本信息

名称：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怡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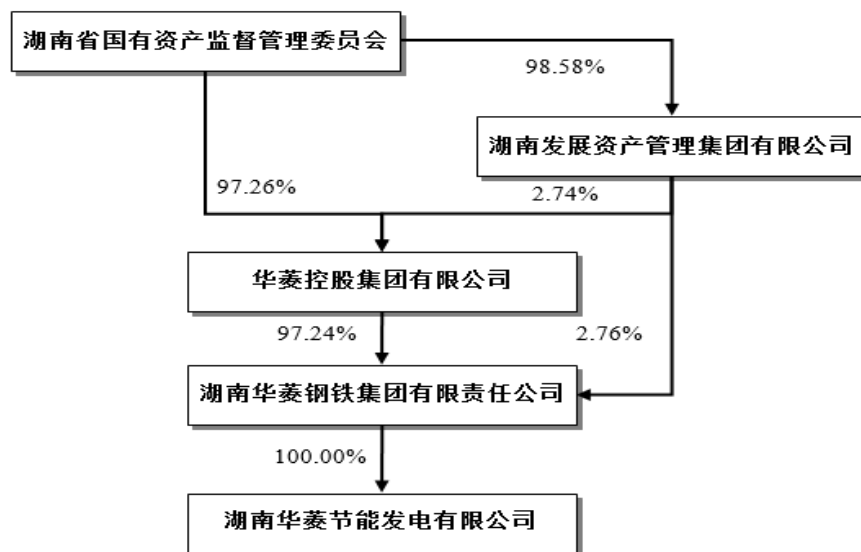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娄底娄星区凤阳街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号：431300000067692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及监理；
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新技术的开发。

2、华菱节能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



3、华菱节能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4,129.68	160,978.92
所有者权益	109,972.92	102,039.55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5,315.08	81,622.57
利润总额	8,110.50	12,057.55
净利润	7,933.37	10,842.01

注：2015年数据已审计；201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

华菱节能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8月29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华菱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解除并终止履行《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就非公开发行项目及《股份认购合同》和《补充合同》的终止事项，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条 双方基于非公开发行项目及《股份认购合同》和《补充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消灭，双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

第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在甲方董事会批准通过本协议时生效。

.....”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8月29日，华菱集团（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解除并终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就非公开发行项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事项，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条 双方基于非公开发行项目及《股权转让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消灭，双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第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在乙方董事会批准通过本协议时生效。

.....”

（三）《委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8月29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华菱集团（以下简称“乙方”）、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华菱湘钢（以下简称“丁方”）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丙丁四方解除并终止履行《委托贷款合同》及《补充合同》。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就非公开发行项目及《委托贷款合同》和《补充合同》的终止事项，各方互不追究其他方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条 各方基于非公开发行项目及《委托贷款合同》和《补充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消灭，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委托贷款合同》及《补充合同》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

第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在甲方董事会批准通过本协议时生效。

.....”

五、终止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华菱集团筹划实施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利益等各方面因素，并与认购方、相关中介机构多次协商沟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此，公司决定相应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目前财务情况良好、业务经营正常，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相应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与认购方、相关中介机构多次协商沟通所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
- 6、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 7、委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